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在此转递关于西班牙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12月14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在此提交西班牙关于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所作规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针对 2017 年 9 月 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通过了第 2375(2017)号决议，对该国实施新的国际制裁，并扩大以前所采取措施的范围。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采取下列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 2017 年 10 月 10 日理事会(CFSP) 2017/1838 号决定，修正了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CFSP) 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10 月 10 日理事会(EU) 2017/1836 号条例，修正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理事会(EU) 2017/1509 号条例。
- 2017 年 9 月 15 日理事会(EU) 2017/1568 号执行条例，在应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人员和实体名单上增列了 1 名人员和 3 个实体。
- 2017 年 9 月 15 日理事会(CFSP) 2017/1573 号执行决定，在应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人员和实体名单上增列了 1 名人员和 3 个实体。
- 2017 年 10 月 18 日理事会(CFSP) 2017/1909 号执行决定，其中载有因违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而被委员会指认的 4 艘船只的名称。
- 2017 年 10 月 18 日理事会(EU) 2017/1897 号执行条例，其中载有因违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而被委员会指认的 4 艘船只的名称。

理事会的决定反映出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下列措施：

- 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 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 对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物项运输船只适用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指定这些船只，并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2017年10月3日,委员会指认了四艘船只(*Petrel 8*、*Hao Fan 6*、*Tong San 2*和 *Jie Shun*),已将其列入不得进入任何港口的船只名单,原因是它们未遵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运输违禁品。
- 授权会员国在怀疑船上货物包含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物项的情况下对船只进行检查(未授权使用武力)。
- 对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实行禁运。
- 在2017年年底前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的精炼石油产品限制在500 000桶,2018年限制在200万桶。
- 将原油供应限制在第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有效的水平。
- 禁止出口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纺织品。
- 暂停向在国外的北朝鲜人发放新的工作许可。
- 会员国有义务在120天内关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现有合资企业。
- 在制裁名单上新增1名人员(Pak Yong Sik,即应对军事政策负责者之一)和3个实体:
 - 朝鲜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WORKERS' PARTY OF KOREA);
 - 组织指导部(ORGANIZATION AND GUIDANCE DEPARTMENT);
 - 宣传鼓动部(PROPAGANDA AND AGITATION DEPARTMENT)。

西班牙还在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所涉的一些事项,包括不扩散、某些类型货物的国际贸易、入境和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措施等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制订了全面的国家立法;这些法律对欧洲联盟范围内通过的上述法律文书进行了补充。

为有效执行第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材料、物品、设备和相关技术禁运有关的各项措施

西班牙制定了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的外贸管制法律,规定这些物品的交易须事先接受严格管制;如果此类材料的出口不受禁止,则需获得国家主管许可当局的相关行政许可。

适用的国家法律是2007年12月28日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外贸管制的第53/2007号法案,以及2014年8月1日第679/2014号皇家法令,后者核准了国防物资、其他材料以及两用品和技术的外贸管制条例。不过,根据上述立法,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武器和有关物品的贸易活动。

上述立法适用于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阻止就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物品或材料，或可能在受武器禁运限制的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两用材料开展中介活动。

贸易限制

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自实施制裁以来，没有开展任何需要由西班牙当局批准的任何业务。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的许可证申请由国家主管当局逐案审查。国家主管当局只有在核实符合国家、国际和欧洲联盟相关规定中设置的条件后才发放许可证。

如果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被认为敏感或受禁运限制的国家出口，则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详尽的强化审查。西班牙海关和货税局建立了警报系统，该局负责查明从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国家进口和向其出口的物品，进而阻止有关物品通关。这些筛选标准是为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而制定的。根据现行刑法，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在没有所需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此类物品构成犯罪。

根据现行西班牙法律，出口某些奢侈品(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附件八列有完整清单)构成刑事犯罪，将依法受到惩处。

禁止入境和旅行限制

欧洲联盟通过 2017 年 8 月 10 日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和欧盟委员会同日(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将第 2375(2017)号决议在名单上增列的人员列为受入境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这一点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EC)第 539/2001 号条例共同构成了禁止进入欧洲联盟境内的依据，该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出入对外边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免受这一规定限制的第三国。

在这方面，西班牙对外国国民的政策遵循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

交通限制

船只进入面向国家和国际海上航行开放的西班牙港口须遵守 2014 年 7 月 24 日关于海上航行的第 14/2014 号法案所载各项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港口、安全、海关、外国人和移民、警察、卫生、环境和渔业的立法，包括既定的作业条件。海事管理局应在其权限范围内批准或拒绝进入西班牙拥有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水，港务局应批准进入本国境内的港口，这意味着港务局在批准进入港口时应视是否遵守立法和其他有关规则的情况而定。

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直飞航班，也没有计划在两国之间开通商业航班。不过，西班牙有一个负责发放许可证的部门，今后涉及往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航班的任何请求均须遵从相关立法。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资助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立法。2010年4月28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0/2010号法案第42条明确提到根据国际制裁冻结资金，且完全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为禁止在某些部门成立和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司而采取的措施

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规定，禁止在参与核计划或生产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在常规武器、冶金、矿业、化学品、提炼和航空航天产业的公司中，通过购买股票或其他资产等方式建立合资公司和购买任何股权。

此外，禁令还包括为上述活动提供资金或财务援助以及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

西班牙有关于西班牙境外投资和在欧洲的外国投资的具体国家立法，即1999年4月23日关于外国投资的第664/1999号皇家法令和2003年7月4日关于建立境外资本转移和金融交易法律框架以及某些防止洗钱措施的第19/2003号法令，这些法令补充了2010年4月28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0/2010号法令。